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版)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预案编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版)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发 布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2019年12月31日

前 言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公司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事故源项进行了分析与预测；

③风险评估报告中按照最新的分级方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进行分级。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预案主要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响应、应急、报告、处置等内容，重点加强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发生为重点，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公司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该预案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发布并实施。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3
2 公司基本情况	4
2.1 公司概况	4
2.2 生产经营规模与现状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地理位置及气候	10
2.5 排污状况	13
2.6 周边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	15
3 环境风险分析	18
3.1 环境风险识别	18
3.2 潜在风险源事故危险性评估	20
3.4 环境风险目标	22
3.5 事故类型	22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3
4.1 应急救援体系	23
4.2 职责	24
5 预防与预警	29
5.1 预防工作	29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0
5.3 预警分级	32
5.4 预警条件	33
5.5 预警信息发布	33
5.6 预警解除	34
6 应急响应	35
6.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35
6.2 公司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35
6.3 分级响应措施	37
6.4 应急响应程序	37

7 应急处置	39
7.1 处置原则	39
7.2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39
7.3 应急处置程序	39
7.4 现场处置措施	40
7.5 污染消除与评估	43
8 应急监测	44
8.1 应急监测组	44
8.2 应急监测要求	44
8.3 应急监测实施	44
8.4 应急监测内容	44
9 应急终止	46
9.1 应急终止条件	46
9.2 应急终止程序	46
9.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6
9.4 应急终止后的环境管理	47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48
10.1 内部报告	48
10.2 信息上报	48
10.3 信息搜集与发布	49
11 后期处置	50
11.1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	50
11.2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	50
11.3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50
11.4 善后赔偿	51
11.5 保险	51
11.6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51
11.7 应急预案的修订	51
12 应急保障	52
12.1 人力资源保障	52
12.2 财力保障	52
12.3 物资保障	52
12.4 通信保障	52
12.5 交通运输保障	53

12.6 技术保障	53
12.7 后勤保障	53
12.8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53
13 监督与管理	55
13.1 宣传培训	55
13.2 演练	56
13.3 责任与奖惩	57
13.4 预案修订	58
13.5 预案备案	58
14 附则	60
14.1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60
14.2 预案的实施	60
14.3 名词与术语	60
15 附件	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发华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对工作，提高时间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并加强公司与政府部门的应对工作衔接，公司编写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发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
-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第17号文）；
- （9）《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12）《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 （16）《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7)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 《藁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1)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3 预案体系

公司内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的其他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上述预案构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范围超出公司厂界后，向上与藁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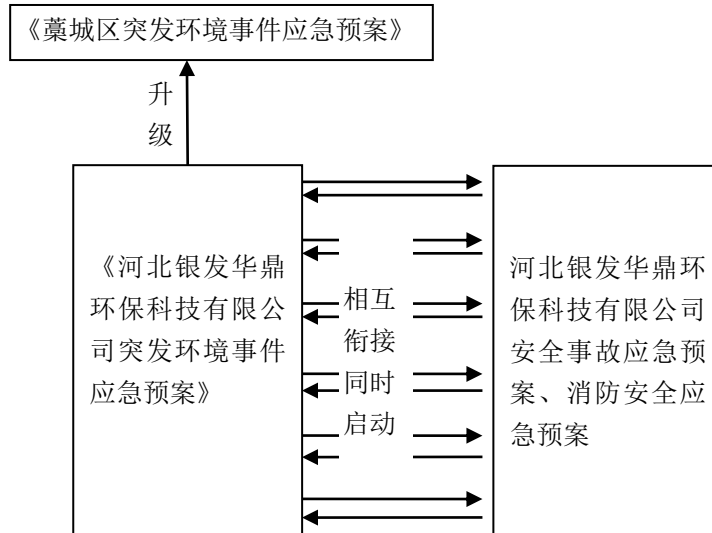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

1.4 适用范围

本次环境风险评估范围为银发华鼎厂界范围以内（参见附件中的平面布置图），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所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环境危害和生态破坏以及可能导致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

- （1）因废气、废水及固废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引发的环境事故；
- （3）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4）其它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

其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的程序与措施、监测内容及方法等。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快速响应，高效统一；对于碱储池要防止泄露，油罐防止泄露、火灾、爆炸，实时监控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行，危废暂存间危废泄露事件的产生。就近处置，防止扩散；科学应急，损失最小；汲取经验，持续改进为原则，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概况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厂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股东为：云南银发绿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0%）和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0%）。厂区总占地面积 4469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危险废物焚烧厂房、污泥脱水厂房、有机废物发酵产沼气系统等。主要设置 1 台立式旋转热解炉、1 台立式液体焚烧炉、1 台回转窑、1 套有机废物厌氧反应器，焚烧系统公用 1 套二燃室，并配套建设预热利用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等；高压板框系统，电控系统与华民药业公司高压板框电控系统建设在一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冀危许 201602 号）。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见表 2.1-1。

表 2.1-1 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类别
1	HW02 医药废物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3	HW04 农药废物	1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1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5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12	HW39 含酚废物
6	HW08 废矿物油	13	HW40 含醚废物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4	HW49 其他废物（含重金属类废物不在本项目处置范围）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10 月 8 日	藁城市环境保护局	藁环保[2013]100 号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热解焚烧系统变更说明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藁环评[2015]25 号

2.2 生产经营规模与现状

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8250 吨/年，综合利用 33000 吨/年，共合计 41250 吨/年。

2.3 工艺流程

2.3.1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接收和暂存

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接收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1.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对于化学特性不能确定的废物原则上公司拒收，而应由产废单位自行处置。

2.3.1.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公司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河北洋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2.3.1.3 危险废物的接收

进场的危险废物通过电子磅称重，分类计量、化验分析试验室取样试验，并对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预处理工艺选择，需要作试验确定预处理工艺的应取样制定预处理工艺，确认后，给出编码，送到固定的储存区进行接收、储存。

2.3.1.4 危险废物的暂存

对于已运入公司而又无法很快退回的废弃物，可以暂存于库房内专用分区内，但时间不宜过长，设计按 3 天的储存时间考虑。

公司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座，建筑面积约 1000m²。库房内按废物种类分区，不同种类废物存储区，按照各类废物的化学特性存放，以避免发生相互反应，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

仓库设置废物接收区和废物存放区，并在厂房的端部设有控制室，操作及管理人员在此操作。

1.废物接收区

危险废物接收区暂时存放未经分析化验检测、特性鉴别的危险废物。进入处理处置中心的危险废物经计量后首先进入暂存库的废物接收区，接着在接收区按废物产生者提供的废物资料进行必要的取样检测、鉴别，待得出分析化验结果、废物特性查明后进入废物存放区或直接送焚烧处置车间。

2.废物存放区

危险废物特性查明后，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用桶装或罐装分别储存于各个小存放区内。散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采用塑料桶盛装并置于仓库；带包装的固体或液体直接存放于仓库，大量废液存放于废液池、菌渣存放于菌渣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小存放区。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热值、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

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危险废物进入存放区后，有关该危险废物的资料立即移交给存放区管理员，管理员将根据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以及处理处置设施的能力制定处理处置计划表，处理处置计划表将随废物一起直到废物被处理处置后才返回管理员，处理处置计划表被添加处理处置时间等信息后存档。

(1) 液态废物

液态废物包括有机溶剂废物、医药废物、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

焚烧类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和罐车收运，运抵本处置场后，对于专用容器卸车后可暂存于库房内，罐车使用卸车鹤管卸至焚烧车间的储存池内贮存，再由输送泵送至废液喷雾热解室焚烧处置。

废液储池设于焚烧车间焚烧工段北侧，共 2 个地下防腐防渗储池，每个有效容积为 150m³。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为散装固体废物和包装类固体废物。

①散装固体原料由箱式自卸运输车送至场内，经检测符合焚烧标准后卸到库房内专门暂存区。

②一部分由于为粉末或粘稠状等不适于直接存放或投入焚烧系统的固体或半固体废物，用塑料袋、20L 塑料桶或纸箱等包装，通过包装后暂存或投入进料系统焚烧炉处理。

(3) 其他配套设施

危废暂存库房内设有全天候摄像监视装置，可燃类废物库房顶部设有烟感器，确保库房的安全运行。

库房内保持正常通风次数不小于 5 次/h。

库房内设有复合式洗眼器（洗眼和冲淋），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沾染皮肤，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随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理。

（4）仓库内隔离出单独的甲类废物存放区，用于存放闪点小于 60℃ 的物品物料，库房内设施与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致外，另加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以预防火灾发生。

2.3.2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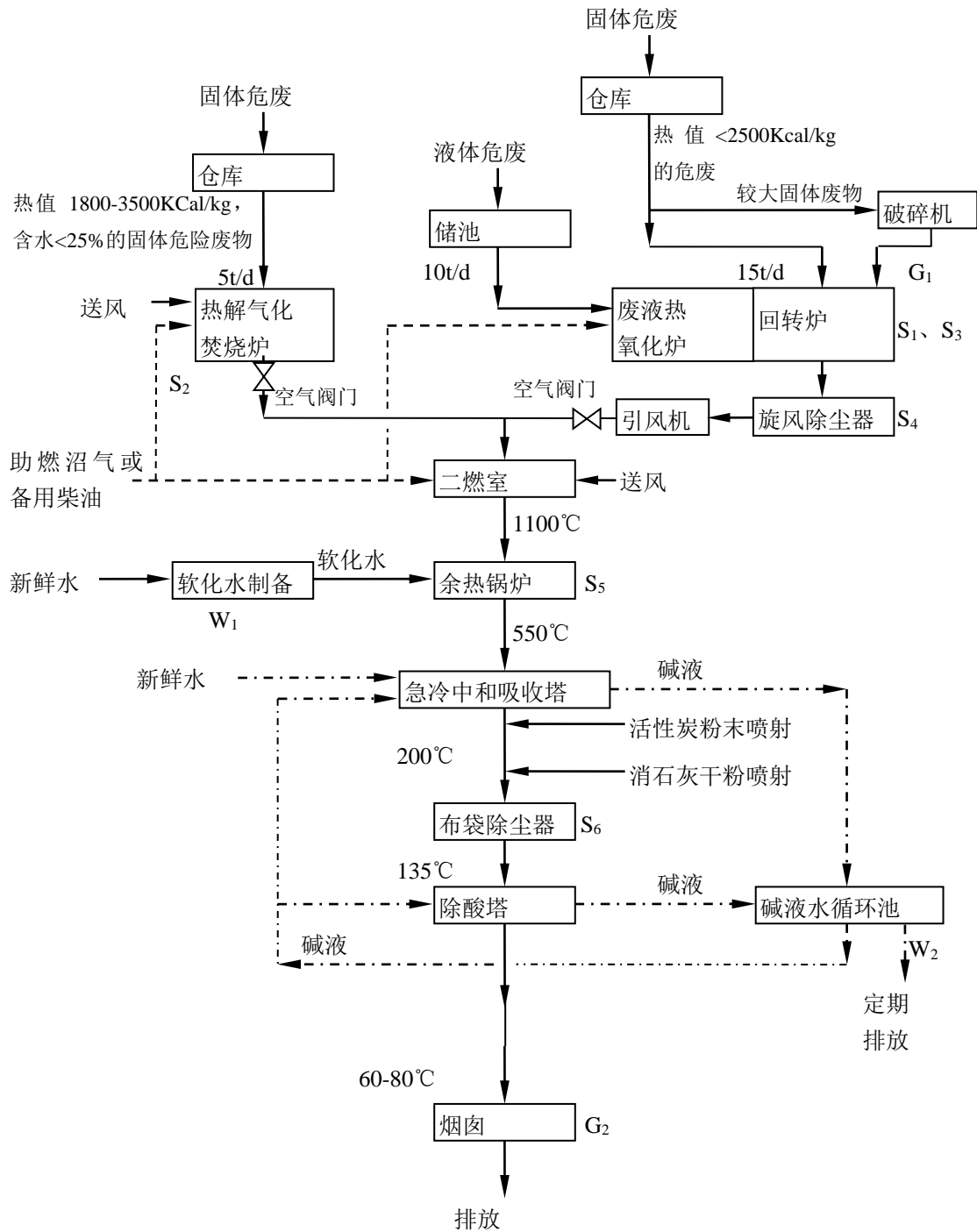
2.3.2.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焚烧法是危险废物的重要处理处置方法，适用于具有一定热值的废物。焚烧法不仅能彻底解除废物的毒性和危害性，而且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是废物无害化、减量化的最有力手段。焚烧车间工艺系统主要包括：贮存系统、进料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电气自控系统等。

焚烧系统分为三部分：热解气化焚烧处置系统；分段式热解氧化系统；回转窑焚烧系统。

废液进入分段式热解氧化系统控温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接纳大部分固体废物的回转窑系统，对废物起到热解作用，并与热解气体一起进入后续二燃室，部分热值较高的固体废物则进入热解炉进行焚烧，产生的热解气体也进入二燃室，两股烟气一并在二燃室高温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后续余热利用和尾气净化系统。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图例：W-废水，G-废气，S-固废

图 2.3-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艺流程图

2.3.2.2 有机废物综合利用

1. 沼气发生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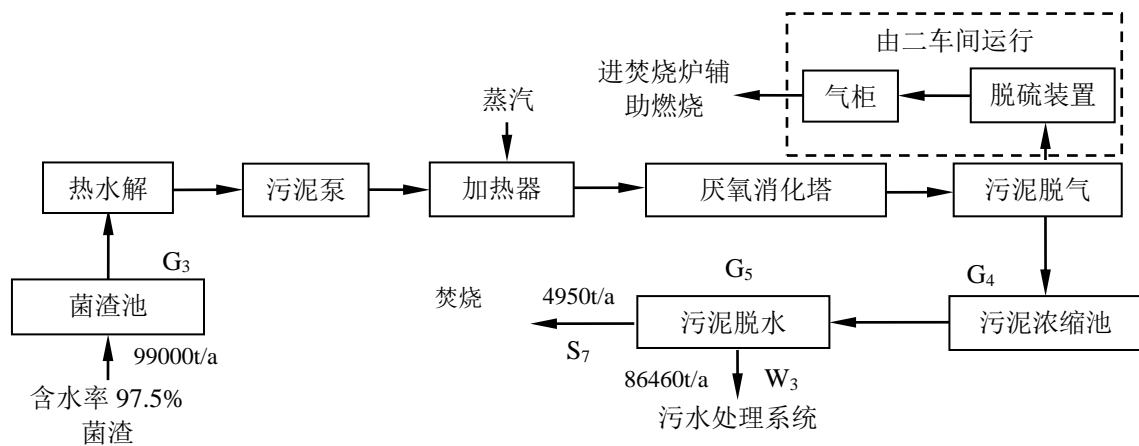
利用菌渣中的有机物质厌氧发酵来提供焚烧系统的能源，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约 5000-6000m³/d。

含水率 97.5% 的菌渣首先在温度 60℃-70℃，经过热水解，反应时间 30 分钟，大幅削减青霉素菌渣中的青霉素残留，可使处理后菌渣中青霉素残留低于 0.5mg/kg，有效降低了青霉素对厌氧消化的抑制。为厌氧消化高效、稳定进行创造有利条件；热水解后的菌渣由进料泵提升进入厌氧消化塔，塔内采用循环泵循环加热控制反应温度在 37℃，利用沼气压缩机进行物料搅拌，产生的沼气经水封进入二车间沼气脱硫装置脱硫后在二车间的沼气柜存储，然后采用沼气风机送焚烧炉作为辅助燃料使用。

发酵系统包括菌渣池、热解罐、厌氧消化塔、沼气搅拌装置、循环泵、污泥浓缩池、换热器等配套设施。

2. 污泥脱水系统

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渣经加药剂调理后由进料泵进入高压板框机，进料完毕采用高压脱水，经过 1h 高压脱水后，自动倾卸到料仓，全过程自动控制，经处理后，物料含水率可以降低到 50% 以下。脱水产生的沼渣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结果为一般废物按一般废物相关要求处理，为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处理处置。脱水产生的废水送污水处理系统。有机废物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2。



图例：W-废水，G-废气，S-固废

图 2.3-2 有机废物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2.4 地理位置及气候

2.4.1 地理位置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藁城市的西部，西距省会石家庄市市区约 9 公里，南距化工基地规划区界 1.5 公里，向东距藁城市区 10 公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始规划面积 9.8 平方公里，后经过区域扩张，目前总规划面积 26.3787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 307 国道以南、机场路以西、化工北路以北、兴安大街以东区域。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环保工程厂区内东南部。厂址东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临南二环东延线（规划路），隔规划路为热电厂，西临华旭药业有限公司，北临长发不锈钢公司。厂址中心坐标点为北纬 38°0'36.87"、东经 114°41'38.95"。

2.4.2 地形地貌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太行山东麓山前倾斜平原中的滹沱河冲积扇亚区，区内地势平坦，自然地形由西北向东南以 0.5% 左右的坡度倾斜，海拔高度在 57.9~60.7m 之间。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滹沱河山前洪水冲积造成的倾斜平原，基底岩层以上有较厚的第四纪覆盖层，表层主要由亚粘土和轻亚粘土组成，地质土层系第四系洪积构成，厂区所在地层自上而下依次由耕植土、冲洪积的黄土状粉质粘土、黄土状粉土、中砂、粉土等组成。

2.4.3 气候气象

本区域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秋两季短，冬夏两季长。冬季受西伯利亚大陆性气团控制，寒冷干燥少雨雪；春季受蒙古大陆变性气团影响，降水稀少，蒸发量大，升温快，形成干旱天气；夏季受海洋性气团及太行山地形影响，初夏气候干燥，气温较高，盛夏天气闷热、潮湿多雨，7~8 月为汛期，有时出现大暴雨天气；秋季多高压控制，天高气爽，晴朗少云，温、湿度适中，但降温快，气候凉爽短促，降水偏少。区域海拔约 65 m，平均气温 12.6 °C，相对湿度 6%，风速 1.51 m/s，主导风向为南风，降水量 549.2 mm。

2.4.4 地表水系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山前倾斜平原，位于滹沱河冲洪积扇上，地下水主要赋存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中，含水层多由亚砂土、砂、卵砾石组成，粒度粗、厚度大，水动力特征为潜水、微承压水。

本区域地下水走向为西北流向东南，地下水补给方式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其次为河流、渠道、农田灌溉入渗补给以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等。

2.4.5 环境功能区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为3类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区标准。

2.4.6 水源地情况

藁城市共有饮用水井 17 口，按含水层介质类型划分为孔隙水承压水型，开采规模为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³，属中小型水源地。水源地范围以 17 个水井每个水井中心为圆心，半径 R=100 米的圆形图形，全部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5338km²，不设二级保护区。其中距离银发华鼎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距离 11340m。

总厚度 300~600 米，根据“华北冶金地质勘测公司 517 大队”提供藁城 1 钻孔资料，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第四纪地层共分四个含水组：地下水埋深 0~30 米第一含水组，以细中沙粗称，单位涌水量为 20—50m³/h.m；埋深 30~150 米为第二含水组，上部中砂 120 米~140 米有砂卵石，单位涌水量小于 100 m³/h.m；埋深 150~350 米为第三含水组，为砂卵石夹层，单位涌水量小于 50~100 m³/h.m。地下水的流向总体情况与地面坡降相同，即西北流向东南。

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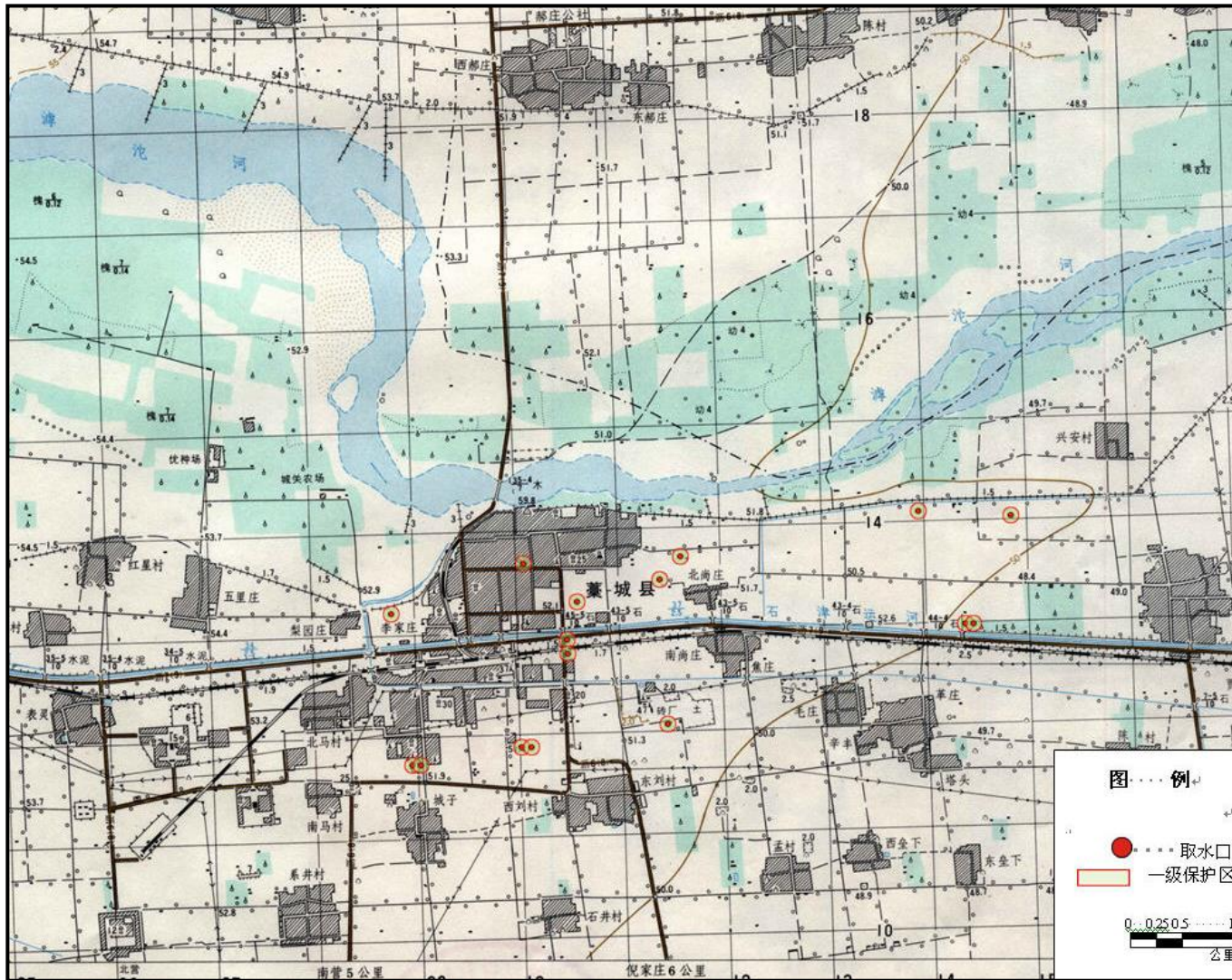


图 2.4-1 藁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2.5 排污状况

2.5.1 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软化水制备系统污水，车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循环水系统污水，有机物厌氧污泥脱水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企业废水排入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 A²O+芬顿，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软化水制备系统	系统排污水	pH、盐类	厌氧+一级好氧+二级 AO+催化氧化
车辆、车间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碱液循环水系统	系统排污水	pH、COD、BOD ₅ 、SS、盐类	
有机物厌氧污泥脱水	脱水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初期雨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2.5.2 废气

2.5.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破碎粉尘

公司的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回转炉焚烧，固废进入回转炉前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以利于焚烧。破碎机位于回转炉附近，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引入回转炉焚烧处置，破碎机废气不外排。

2. 焚烧烟气

固体危险废物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焚烧烟气。

焚烧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CO、SO₂、HF、HCl、NO_x、重金属、二噁英等。

焚烧炉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烟气急冷中和吸收塔+喷活性炭粉末吸附+喷消石灰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酸塔”工艺，焚烧系统产生的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后进入急冷中和吸收塔，用水和碱液雾化急冷、中和，确保在 500℃~200℃ 的温度区间 1 秒内急冷，可有效防止二噁英的再生成。并使烟气经过初步脱酸，去处大部分酸性物质。经两次冷却后的烟气进入管道。此时，通过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入装置将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入管道内与烟气混合进行化学反应，达到进一步脱酸和

脱除重金属及二噁英类物质的目的。脱酸及净化完成后的烟气在急冷中和吸收塔出口处采用烟气再热器升温至 180℃，进入布袋除尘器。消石灰和活性炭粉末最终经过布袋除尘器，落入飞灰之中。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完毕的烟气，通过引风机后再进一步进入二次除酸塔，去除从布袋漏网的微量粉尘和残余酸性物质，净化后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2.5.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恶臭控制措施

菌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闭槽车，保证其密封严格，不泄漏，并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行人的高峰期，定期检查专用设备的严密性和完好度，防止臭气逸出。菌渣运输进厂后卸入地下储池内暂存，卸载完毕后地下储池进料口采用人工封闭。菌渣储池暂存时间为 1 天。暂存的菌渣处理时使用专用浆泵密闭输送。菌渣储池在设计时设置引风管道，卸载和暂存菌渣时储池内为微负压，产生的废气引入焚烧炉送风系统。

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暂存在污泥浓缩池中，污泥浓缩池为地下密闭式。浓缩后污泥用泵抽入污泥脱水房采用高压板框脱水，脱水过程脱水房内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泥脱水房顶安装通风装置，减轻无组织排放。

2. 飞灰收集、处置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回转炉旋风除尘器、余热锅炉和袋式除尘器均有飞灰收集设备，收集的飞灰由专用密封式小车送至飞灰暂存间。收集焚烧残渣、飞灰时，出灰口与运灰小车对接密闭好以后再出灰，排灰口设置有水喷淋抑尘装置。出完灰密闭好运灰小车再开始输送，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飞灰无组织排放。送到暂存间的焚烧残渣和飞灰分别暂存于专用容器中，及时外运处置，禁止长时间堆放。

转运站、碎煤机室为无动力除尘装置+干雾抑尘+全密闭运输廊道；灰场洒水碾压、覆土压实，防治扬尘；油罐区采用浮顶油罐并安装油气自动检测装置；煤堆场棚化并设煤场喷淋系统，有效的抑制储煤场的扬尘。

表 2.5-2 银发华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工序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 废气	固废破碎	破碎	粉尘	引入回转炉焚烧
	固废焚烧	焚烧	烟尘	急冷中和吸收塔+喷活性炭粉末 吸附+喷消石灰干法脱酸+袋式除 尘器+湿式除酸塔+35m 高排气筒
			CO	
			SO ₂	
			HF	
			HCl	
			NO _x	
			重金属	
二噁英				
无组织 废气	菌渣储池	--	恶臭	负压，废气引入焚烧炉送风系统
	污泥浓缩池	--	恶臭	密闭，通风

2.5.3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主要有焚烧残渣、除尘飞灰、沼渣、生活垃圾等。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t/a，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处理。

菌渣厌氧发酵系统脱水污泥属于危废，自行焚烧处置。

表 2.5-3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液热氧化炉焚烧残渣	危险废物 HW18	66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热解气化焚烧炉焚烧残渣		33	
3	回转炉焚烧残渣		124	
4	回转炉旋风除尘器除尘飞灰		76	
5	余热锅炉飞灰		1	
6	布袋除尘器除尘飞灰		149	
5	菌渣厌氧发酵系统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4950	焚烧
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5.4 放射源

公司无放射源使用。

2.6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环境风险受体分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土壤环境风险受体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其中，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

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按人口数量进行指标量化；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公司周边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居住商用地等区域；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区域，可按其脆弱性和敏感性进行级别划分。

根据存在的风险程度，确定公司周边保护目标分别见表 2.6-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件。

表 2.6-1 主要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人)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络方式
1	西马村	NEE	965	2200	西马村小学	88086297
2	大同村	SEE	1840	2400	周永泽	15333296152
3	炼油厂宿舍	SWS	1650	1300	李俊强	15633671656
4	丘头镇	S	2240	4230	刘文生	85162780
5	南席村	SW	1041	4100	田增江	15030153382
6	南乐乡村	SW	2440	4227	村委会	88315426
7	北乐乡村	SWW	2659	2644	刘刚	18331201189
8	北席村	NW	1196	4300	何建设	15081803446
9	北邑村	N	956	3500	张侃	18633050805
10	塔元庄村	NE	2308	2600	樊士虎	13126184398
11	南五女村	NWW	4585	700	村委会	5087883
12	东五女村	NWW	4847	600	张经理	68036872
13	小西丈村	NW	3816	100	村委会	3996028
14	大西丈村	NW	3577	100	村委会	5384554
15	八方村	SW	4127	2100	村委会	5316167
16	韩通村	WSW	4529	3200	朱先生	15127151601
17	西宽厅村	S	4678	300	村委会	88575681
18	东宽厅村	S	4677	800	村委会	8319299
19	桥板村	SSE	4437	700	张占领	15133473222
20	西辛庄	ESE	3119	900	村委会	88050787
21	东邑村	E	3425	1000	张先生	13932151589
22	故献村	NE	4381	1300	王先生	13780412891
23	内族村	NE	3752	1500	耿瑞波	8369573
24	台西村	NNE	3537	500	村委会	88363998
25	故城村	NNE	4075	1100	村委会	8386789
26	小丰村	N	4441	2500	村委会	8329592
27	岗上镇	N	2841	2100	村委会	88086434

28	良村	N	3682	800	村委会	88086441
29	庄合村	NE	4519	2300	村委会	88363060
合计				54101	--	--
地下水	厂址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地表水	石津渠	N	28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环境风险分析

3.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公司生产、使用、贮存化学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对全公司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从可能泄漏物质的毒性、挥发性、可能遭受财产损失、环境影响范围、环境影响可恢复性等方面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价。

3.1.1 生产设施及主要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所以此环节不作为环境风险源排查对象。

3.1.2 储存设施及输送过程风险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的储存装置（沼气柜、废液储池、液碱储池、柴油储罐）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泄漏柴油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当其达到爆炸极限时，一旦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同时其他涉及风险物质的装置有废液储池、液碱储池等，当上述物质泄漏，可能对土壤环境或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储存设施及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物质风险识别

序号	储存设施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危险性类别	风险类别	环境污染类型
1	储池	废液	--	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储池	30%NaOH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3	油罐	轻柴油	第 3 类：易燃液体	泄漏、火灾、爆炸	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
4	沼气柜	沼气	第 2.3 项：毒性气体（主）；第 2.1 类：易燃气体（次）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5	储池	菌渣	--	泄漏	水环境、土壤环境

表 3.1-2 公司危险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容积（m ³ ）	最大储量（t）	围堰（m ³ ）	位置
1	废液储池	2	150	251	--	焚烧炉北侧
2	液碱储池（30%）	1	120	160	--	焚烧炉北侧
3	柴油储罐	1	1	0.7	2	焚烧车间内

4	菌渣储池	2	200	200	--	厂区内
5	沼气柜	1	5000	3.85	--	二车间

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柴油、液碱、沼气等危险品，它们主要为易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强的物质，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事故性溢出，极易导致火灾、爆炸、中毒、腐蚀事故的发生，引起大气污染或污水超标排放。

3.1.3 废气超标排放风险识别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银发华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固体危险废物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焚烧烟气，焚烧烟气经烟气急冷中和吸收塔+喷活性炭粉末吸附+喷消石灰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酸塔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排放。固体危险废物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引入回转炉焚烧处置，破碎机废气不外排。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菌渣储池在设计时设置引风管道，卸载和暂存菌渣时储池内为微负压，产生的废气引入焚烧炉送风系统。厌氧发酵后的沼渣暂存在污泥浓缩池中，污泥浓缩池为地下密闭式。卸煤、贮煤、输煤等物料输送和贮存系统采用封闭型式，并设置布袋除尘器或真空吸尘装置，地面水力清扫；转运站、碎煤机室为无动力除尘装置+干雾抑尘+全密闭运输廊道；灰场洒水碾压、覆土压实，防治扬尘；油罐区采用浮顶油罐并安装油气自动检测装置；煤堆场棚化并设煤场喷淋系统，有效的抑制储煤场的扬尘。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者运行维护不及时，将导致排污节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存在超标排放的可能。银发华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气处理单元环境风险小，所以此环节不作为环境风险源排查对象。

3.1.4 水处理系统风险识别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软化水制备系统污水，车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循环水系统污水，有机物厌氧污泥脱水废水，生活污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等。

企业废水排入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各车间周围设置环形水收集系统，依托二车间的 2000m³ 的消防废水池（兼初

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消防废水,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历时按 10min 计算,生产区有效汇水面积为 4469m²,经计算,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47.9m³。根据消防设计,项目最大消防水量为 40L/s,持续时间为 2h,最大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二车间目前建有 20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消防废水池)一座,其预测需求容量为 1500m³,尚有 500m³容量,可满足项目需要,收集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分期分批排入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基本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所以此环节不作为环境风险源排查对象。

3.1.5 危险废物风险识别

银发华鼎处置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混合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9 其他废物等。当收运来的废物量较大,不能得到及时处置时,暂存在库房内,危废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库房内按废物种类分区,不同种类废物存储区,按照各类废物的化学特性存放,库房配备手提式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银发华鼎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焚烧残渣、除尘飞灰等。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设专人负责,“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避免泄漏的危险废物下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风险较小。

3.2 潜在风险源事故危险性评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柴油、氢氧化钠、沼气等危险物品,同时在设备故障、操作失控、自然灾害、泄漏、管道破损等突发事件中存在引发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

(1) 碱储存区的碱储池泄露,造成在场人员腐蚀性伤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2) 厂区内储存柴油罐。柴油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危及在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造成周围设施及建(构)筑物毁坏,

污染周围环境。

(3) 公司焚烧烟气经烟气急冷中和吸收塔+喷活性炭粉末吸附+喷消石灰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湿式除酸塔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排放，一旦烟气治理设施及配套的设 备出现故障时，造成烟气超标排放，影响大气污染。

(4) 废液为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将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公司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见表 3.2-1。

表 3.2-1 潜在风险源评估一览表

编号	可能发生的事故名称	事故原因	事故危险性评估	
			产生污染物	
1	碱液泄漏	储池、管路、阀门破裂或损坏	产生污染物	产生氢氧化钠废水
			波及范围	厂区
			污染对象	水体
			污染后果	较大污染事件直至特大污染事件
2	废液泄漏	储池、管路、阀门破裂或损坏	产生污染物	产生废液
			波及范围	厂区
			污染对象	水体
			污染后果	较大污染事件直至特大污染事件
3	柴油泄漏、火灾、爆炸	罐体、管路、阀门破裂或损坏	产生污染物	含油、烟尘废气
			波及范围	厂区及周边地区
			污染对象	周边人群、水体、大气和生态环境
			污染后果	较大污染事件直至特大污染事件
4	沼气泄漏、火灾、爆炸	柜体、管路、阀门破裂或损坏	产生污染物	含 CO 废气
			波及范围	厂区及周边地区
			污染对象	周边人群、大气
			污染后果	较大污染事件直至特大污染事件
5	焚烧烟气排放超标	设备损坏	产生污染物	烟尘、CO、SO ₂ 、HF、HCl、NO _x 、重金属、二噁英
			波及范围	厂区及周边地区
			污染对象	周边人群、大气环境
			污染后果	较大污染事件直至特大污染事件
6	危险废物	泄漏、暂存不当	产生污染物	待处理危废、废渣、飞灰
			波及范围	厂区及周边地区
			污染对象	周边人群、水体、土壤和生态环境
			污染后果	重大污染事件

3.3 环境风险目标

通过对可能引起的事故进行分析，公司重大风险源单元为储池区、焚烧烟气，根据公司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危害的程度，确定柴油储罐作为重大环境风险源目标。

1号目标：柴油储罐

2号目标：液碱储池

3号目标：焚烧烟气污染防治设施

4号目标：废液池

公司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见表 3.3-1。各相关化学品的基本性质见附件。

表 3.3-1 公司环境危险一览表

危险目标	目标名称	危险源/污染源名称	目标储存形式	目标危险性
1号目标	柴油储罐	柴油	储罐	泄漏、火灾爆炸、污染厂区内外水环境、大气环境
2号目标	液碱储池	液碱	储池	泄漏、污染厂区内外水环境
3号目标	焚烧烟气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处理设施	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造成污染
4号目标	废液	废液	储池	泄漏、污染厂区内外环境

3.4 事故类型

(1) 危险化学品、废机油泄漏

柴油、30%氢氧化钠溶液、废液等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 火灾、爆炸事故

由生产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而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大气污染事件

焚烧废气因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的超标排放，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4.1 应急救援体系

为实现迅速反应，统一指挥，按照河北银发华鼎有限公司各职能部室的职能划分，成立河北银发华鼎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响应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以及四个专业工作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指挥部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长电话 0311-68018738）。四个专业工作组分别为后勤保障组、环保处理组、抢修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公司应急救援体系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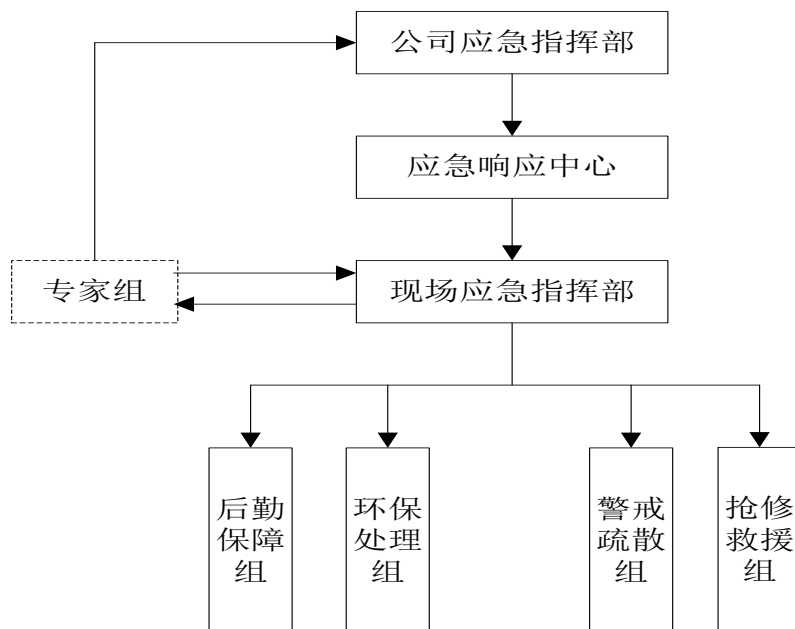


图 4.1-1 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图

4.1.1 公司应急指挥部

为实现迅速反应，统一指挥，按照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职能部室的职能划分，成立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生产部；

成员：环保部、综合管理部、市场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场部。

4.1.2 应急响应中心

公司应急办公室由工程技术部组成。实行 24 小时值长值班制度，值长电话 0311-68018738。

4.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工程技术部，成员由工程技术部、综合服务部、规划财务部、各车间各派 1 人组成。

4.1.4 专家组

公司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根据事件性质组成应急专家组指导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根据公司基础资料和事故实际情况，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供应急指挥中心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专家组成员由公司技术带头人及相关专业主管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向藁城区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河北省应急专家组请求支援。

4.1.5 各应急救援小组

公司各单位结合平时工作性质和职责，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指挥中心指令成立后勤保障组、环保处理组、抢修救援组、警戒疏散组。

4.2 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应急指挥部门是企业应急管理体系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 (1) 接受公司、地方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 (2) 审定并签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 (3)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5) 审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 (6) 确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成立现场指挥部。
-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 (8) 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和依据协议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 (9) 审定并签发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
- (10)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 (11) 组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 (12) 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 (13) 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 (14) 审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费用。

4.2.1.1 总指挥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
- (2) 分析紧急状态和确定相应报警级别。
- (3) 直接监察应急行动人员的行动。
- (4) 协调后勤方面，以支援反应组织。
- (5) 与企业外应急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下列任务只能由应急总指挥执行：

- (6) 启动应急响应。
- (7) 评估紧急状态，升降警报级别。
- (8) 决定通报外部机构。
- (9) 决定请示外部援助。
- (10) 决定从公司或其它部门撤离。
- (11) 决定公司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4.2.1.2 副总指挥的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工作。
- (2) 担任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或负责具体指挥、调度各职能部门参加公司的应急救援行动。

(3) 总指挥不在抢险救援现场或受总指挥委托时担任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4.2.1.3 现场应急总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职责如下：

- (1)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

案。

(3)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4) 必要时，提出现场增援、人员疏散、向政府求援等建议并报应急指挥部。

(5)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当地方环保、消防、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到达后，可作为现场联合指挥部的成员，当联合指挥部成员在某个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负责该问题的联合指挥成员代表作出最后决策。上级部门领导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主动移交指挥权，并做好信息、物资等支持。

(7) 下达大气环境监测、排污口污水取样监测的决定与指令。

(8) 下达污水流向监控及封堵的决定和指令。

4.2.2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4.2.2.1 警戒疏散组

以公司组成为牵头单位，安全员担任警戒疏散组组长。

其主要职责为：

①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评估。

②接到报警后，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性质佩戴好防护服、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迅速奔赴现场，同时迅速通知各救援组及有关部门，同时确保事故处理所需的内线、外线畅通、应急指挥中心所用电话畅通，必要时中断一般外线电话。

③根据指挥中心确定事故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同时负责向其他工作小组传达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

④必要时联络保安封闭厂区大门，维护厂区道路交通秩序，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现场，并负责掌握事故现场的环境及气象等外部相关状态。

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⑥报告各工作小组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⑦负责联系及请求社会保障力量进行援助，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实时报告现场抢救情况。

4.2.2.2 抢修救援组

以工程技术部为牵头单位，技术员担任抢险救灾组组长。

其主要职责为：

①接到通知后，立即佩戴个人防护用具，召集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开

展工作，分析原因，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灾害等级制定抢险方案，实施现场救援。

- ②查明人员受伤或被困情况，迅速救出，移送到安全区域。
- ③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 ④转移现场危险物资、重要物资，或采取措施保护重要设备设施。
- ⑤负责向指挥部实时报告现场抢救情况。
- ⑥及时评估小组救援力量，不足时及时向指挥部总指挥请求支援。
- ⑦有计划地开展预案演习，熟悉救援预案与程序，加强人员间的配合，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4.2.2.3 后勤保障组

以综合服务部为牵头单位，行政担任后勤保障组组长。

其主要职责为：

- ①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
- ②根据事故类型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
- ③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部门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
- 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给。
- ⑤指挥、协调事故装置和相关装置以及环保设施的应急处理，协调物料转移。
- ⑥负责保证事故现场消防水、救援设备等动力供应。
- ⑦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生活物资等的调配。
- ⑧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4.2.2.4 环保处理组

以工程技术部为牵头单位，技术员担任环保处理组组长。

其主要职责为：

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小组在监测设备、物资上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准备。

②事故发生后，室内组做好相应的项目分析试剂，分析仪器的预热等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外勤工作组做好安全防护，立即赴事故现场实地勘察，确定事故的类型、监测项目，及时反馈信息给室内工作组。当发现监测能力不足时，及时请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援助，公司应急监测小组协助监测工作。由其确定监测方案及污染物的成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及时对事故区域大气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浓度、成分，

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4.2.3 事故单位

主要责任：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报告程序和内容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2) 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相应应急操作调整。

(3) 实施事故处理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4) 其他单位首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同时积极配合事故处理。

5 预防与预警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1 预防工作

5.1.1 保证现场监督检查

(1) 公司主管环保、生产和安全的负责人、各生产车间负责人以及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要定期对生产现场例行监督检查。

(2) 公司领导要对涉及到潜在风险源的岗位人员，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并且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3)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公司环境风险源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全员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5.1.2 认真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应急培训制度、应急预案更新制度、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防护装备检查维护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

(2) 建立厂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厂区内运输和装载危险化学品应事先制定计划，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和固定路线进行，避开人员密集的时间和路线，设定警戒隔离区域。

(3) 强化环保和安全生产教育。公司所有职工必须具备安全环保生产基本知识，必须接受安全环保生产知识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学习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流程、生产危险区域及其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机械设备输送运转的有关知识、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知识、有关消防、消防器材知识、有关有毒气体知识、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知识等。

(4) 建立健全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领导监督检查制度和安全环保检查制度，按照规定的时间、指定的路线进行巡回检查，每月组织检查一次，车间每周检查一次，要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记录、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确保风险排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做到发现问题和隐患后立

即进行整改。

5.1.3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按计划 and 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组合演练或单项演练，两年进行一次全面演练。

5.1.4 加强危化品储存设施日常管理

(1) 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环保、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2) 确保液碱区围堰完好有效，一经发现破损，要及时进行补漏处理；

(3) 保证雨后及时排空储罐区围堰内积水，并保持清洁。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1 监控方法

建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负责的监控方法，坚持公司月检查、部门周检查、班组日检查，对关键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紧急切断装置的状态进行监控。

日常按巡检记录表、维修项目记录表、启停机记录和安全检查表、动态检查表等详细的监控检查清单，对主要工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与定期维护。对于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附件执行定期检验制度。

通过对风险源和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监控和评估，发现各项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时，发现人员要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异常情况，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采取调整措施，并派员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具体监控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风险源监控、预警一览表

风险目标	目标名称	风险源名称	监控方式	采取的预防、预警措施
1号目标	柴油储罐	柴油	巡回检查、安装报警仪等、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备有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按操作规程操作，罐体周围建围堰，围堰的阀门应为球阀或闸阀，且长期封闭。
2号目标	液碱储池	液碱	巡回检查、现场有液位计且具备远程监视功能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备有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按操作规程操作。

3号目标	焚烧烟气治理设施	超标烟气	巡回检查、工艺控制、在线监测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按时巡检，一旦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设备出现故障，立即报告。
4号目标	废液储池	废液	巡回检查	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按时巡检，发现泄漏，立即报告。

5.2.2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1座1m³柴油储罐，储罐四周设有围堰，围堰采用钢混结构。围堰内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围堰容积2m³，能满足储罐泄漏最大量。

(2) 泄漏物料在围堰内暂存，不能收集的物料用分散剂处理后采用清水冲洗，冲洗废水首先进入含油废水收集池，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水处理站。

(3) 油罐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初期雨水送入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围堰外侧四周设有泡沫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4) 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储油罐的内外部定检工作；

(5) 定期校验储油罐的安全附件，确保压力、温度指示准确，安全阀、呼吸阀的正确动作；

(6) 严格执行运行规程和缺陷管理制度，发现缺陷及时联系检修消缺处理；

(7) 运行人员每班用手持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进行测验，并有纸质记录；

(8) 燃油泵房、值班室、燃油泵变频间备有感烟、感温报警系统；

(9) 运行人员发现供油、储油系统重大缺陷后，立即联系检修人员处理并汇报值班长，发生燃油系统严重泄漏危及设备和人身安全的缺陷，当值班长还必须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

(10) 运行人员应严格执行设备巡回检查制度，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及时发现、分析异常现象；

(11) 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规程、安全规程以及上述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保证上述技术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

(12) 环保专业人员应不定期对油库及周围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可控、在控。

5.2.3 碱储池风险防范措施

(1) 碱储池位于公司中部，容积120m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储池四周及底部均涂刷防渗防酸碱腐蚀材料

(2) 储池区实行检查制度，储池定期进行腐蚀性检查，保持储池链接部分的良好密闭性，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维检时由专人监护切断物料源；

-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4) 建立巡检制度。

5.2.4 焚烧烟气超标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 (1) 定期对 CEMS 进行比对监测，确保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2) 废气治理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优化运行工作，严密监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时、准确的发现异常并及时汇报。
- (3)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严防设备缺陷扩大，备品备件充足。
- (4) 定期检查管道、阀门泵、烟道挡板、设备等的严密性；
- (5)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的腐蚀、磨损性；

5.2.5 废液储池防范措施

- (1) 公司建有废液池，位于厂区中部，容积 $2 \times 150 \text{m}^2$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储池四周及底部均涂刷防渗防酸碱腐蚀材料；
- (2) 储池区实行检查制度，储池定期进行腐蚀性检查，保持储池链接部分的良好密闭性，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维检时由专人监护切断物料源；
-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4) 建立巡检制度。

5.2.6 危险品厂内运输监控与预防

- (1) 涉及油料、液碱的厂内运输，运输过程应按照公司有关要求执行，实行“准运证”、“驾驶证”、“押运员证”制度；
- (2) 危险品的运输应避开公司上下班高峰期和拥挤路段；
- (3) 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安全车速，保持一定的车距，严禁超车和强行回车；
- (4) 运输车辆设有接地线及合理的放空设施。

5.3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影响程度，将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三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5.3.1 黄色预警

废液储池、碱储池、柴油存在少量泄漏，巡检人员及早发现，值班人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预计通过先期及时处置基本可以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将环境风险控制在事故岗位内的事件。

5.3.2 橙色预警

废液储池、碱储池、柴油发生大量泄漏，由安全报警系统或岗位巡检人员及早发现，当班人员通过先期及时处置，可防止有害气体扩散，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厂界范围内的事件。

5.3.3 红色预警

柴油大量泄漏造成恶性后果预计会发生火灾爆炸等连锁反应，预计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当班人员通过先期及时干预，预计仍会造成超标排放的事件。

5.4 预警条件

- (1) 生产过程中生产装置或储罐可能发生爆炸、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时；
- (2) 当焚烧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
- (3) 在线监控设施、报警器、监控视频出现异常的迹象。

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进行研判：

可通过当班人员现场采取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事故岗位的启动黄色预警，可通过当班人员现场采取处理处置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厂界范围内的启动橙色预警，通过当班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预计仍排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启动红色预警。

5.5 预警信息发布

5.5.1 预警

岗位当班人员或巡检人员发现或预测以上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班组长、部门领导（夜间通知值班领导），部门领导到报告值长，同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通过研判，判定预警级别为黄色、橙色预警时，应急指挥中心下令根据预警级别进入相应预警准备阶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派相关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发出环境风险预警，发出预警后：

(1) 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向现场指挥部、公司各单位、各专业组、各车间下达预警指令。

(2) 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各车间接到预警指令后，安排人员备勤值班，通知其它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准备应急物资发送。

(3) 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各车间检查公司重大环境风险源、车间重点环境风险源物料贮量，必要时切断进料阀门，降低贮量；检查同类物料切换阀、系统

管线备置情况；检查易发生事故部位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

（4）抢修救援组相应抢险人员及时赶至现场，控制环境风险源恶化。

公司做好启动各项应急预案的相关准备，应急指挥部通知各专业应急队伍进入迎战状态。

5.5.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等因素，应急指挥中心认为达到其它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可进行预警级别调整。当预警信息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5.6 预警解除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指挥中心详细说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解除预警建议，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解除预警。

红色预警解除指令由藁城区政府发布；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指令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2 公司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级启动条件见表 6.2-1。

表 6.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一览表

响应级别	响应主体	启动条件
I 级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严重故障造成柴油大量泄漏，沼气柜大量沼气泄漏，预计会发生火灾爆炸等连锁反应，预计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或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当班人员通过先期及时干预，预计仍会造成超标排放的事件，并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II 级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废液等存在大量泄漏，或柴油、沼气发生大量泄漏，报警系统或岗位操作巡检人员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可能波及厂区内其它区域，仍可控制在厂界范围内。
III 级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存在少量泄漏，或液碱因管线、阀门等造成存储物质存在少量泄漏，或沼气存在少量泄漏，由岗位操作人员巡检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从而可避免事件范围的扩大，基本不会对岗位以外环境造成影响。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 I 级响应；当公司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总经理用打电话的方式立即向藁城区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应急响应分级流程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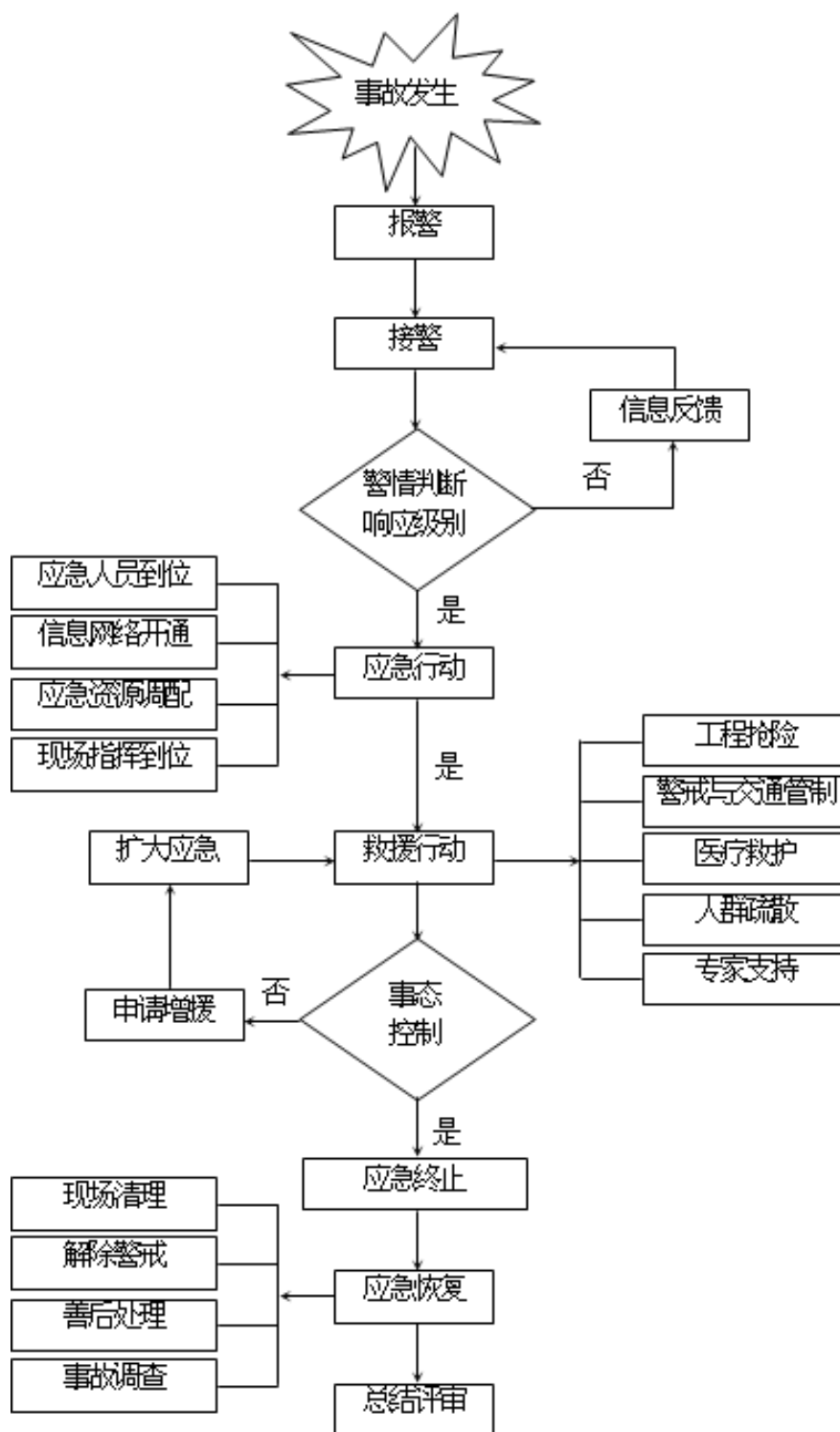


图 6.2-1 应急响应分级流程图

6.3 分级响应措施

6.3.1 III级响应措施（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存在少量泄漏，或液碱因管线、阀门等造成存储物质存在少量泄漏，或柴油、沼气存在少量泄漏，由岗位操作人员巡检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从而可避免事件范围的扩大，基本不会对岗位以外环境造成影响。

值班人员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向班组长及部门领导报告，并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部门领导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领导报告，根据事故发展局势，及时向公司级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6.3.2 II级响应措施（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废液等存在大量泄漏，或柴油、沼气发生大量泄漏，报警系统或岗位操作巡检人员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可能波及厂区内其它区域，仍可控制在厂界范围内。

值班人员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向班组长及部门领导报告，并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部门领导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领导报告，根据事故发展局势，及时向公司级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6.3.3 I级响应措施（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储罐破裂造成柴油大量泄漏，沼气柜大量沼气泄漏，预计会发生火灾爆炸等连锁反应，预计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或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当班人员通过先期及时干预，预计仍会造成超标排放的事件，并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公司无法控制，排放到法定厂界外环境时，及时上报藁城区人民政府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指挥权限为藁城区人民政府，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执行。及时将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和居民点做应对准备，同时，将事故信息向社会公开，以安抚群众情绪，维持社会稳定。

污染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环境通道发现某种大气污染物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其背景值并持续上升时，公司组织人员及时撤离下风向可能受危害的居民及职工、静风状态下可能受危害的四周居民及职工。当受污染的区域大气污染物恢复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背景值以下时，撤回被疏散的居民及职工。

6.4 应急响应程序

6.4.1 接警与上报

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公司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值班长，由值班长向应急响应中心报告。

值长电话：0311-68018738。

6.4.2 启动预案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应急响应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与总经理联络，向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通报情况。

(2)夜间发生事故时，应急响应中心立即通知公司夜间值班领导担负起临时指挥任务。

(3)应急指挥部在上风安全区域成立现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4)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根据事故类型，可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5)现场指挥部指令开通事故广播、对讲机、内部电话、手机、公司警报等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传递和沟通。

(6)应急指挥部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

(7)现场指挥部调配应急资源包括物资装备等。

启动 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由总经理在 10min 之内根据事故发展局势，做出预警响应判断，并用电话向藁城区人民政府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现在的情况、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地区范围等内容。

7 应急处置

7.1 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
- (2)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 (3) 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7.2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 (1) 周围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 (2) 厂区周围的农田

7.3 应急处置程序

7.3.1 指挥与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正常运转，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处置，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如果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接手后，进行职责移交，并服从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领导。

7.3.2 应急处置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全面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并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行政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处理、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抢修救援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赶至事故现场，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分析事故原因，参与应急救援处理方案的制定。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确定的抢险方案，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并抢修设备、管道进行堵漏，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危险物资、重要设备设施等，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3) 警戒疏散组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警戒方案，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并布置岗哨，严禁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4) 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准备必备的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物资供应计划，及时准确地提供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相同的备件，必要时联系外部门机构进行物资调动。同时负责接警

及救援行动中的信息收集和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将相关命令信息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工作小组，保障联络通畅，并负责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工作，统计好事故发生后的伤亡、财产损失等善后情况，对事故人员进行心理安抚等。

(5) 专家组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原因、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

(6)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若事态不能及时控制，事态扩大、抢救力量不足时，现场应急指挥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指挥中心立即上报藁城区人民政府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请求支援。

最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7.4 现场处置措施

7.4.1 现场紧急疏散措施

(1)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在事故发生后，由警戒疏散组组织人员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警戒线，并在明显的路段标明警示标志。

(2) 隔离措施

事故现场在主要进出点由警戒疏散组把守，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交通

在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由警戒疏散组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对厂区和周边区域的相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在相关路口设专门人员疏导交通。

7.4.2 储罐储池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7.4.2.1 柴油泄漏、火灾处置（1号目标）

当柴油储罐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启动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对于其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参照本预案处置。当与公司安全生产预案产生冲突时，以安全生产预案操作为主。

(1) 柴油发生泄漏时，消除泄漏区附近所有点火源，向泄漏处喷放大量雾状水，破坏燃烧条件，防止发生爆炸；切断泄漏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防止泄漏物料通过下水道系统、排洪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使用非产生火花的设备收集泄漏物。

(2) 油罐区发生火灾后，油罐区的运行值班人员要立即关闭灌区通向外侧的

下水管道、阀门和燃油管道等，避免燃油进入雨水等系统流出厂外。

(3) 抢险救灾人员到达油罐火灾现场时，应穿戴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器具，用适应的灭火器材向火场发出最强攻势。当火灾扑灭后，在相关岗位人员的掩护下，对储罐内的柴油进行倒罐并转移，在储罐压力降低后进行带压堵漏。

(4) 对泄漏的柴油用消防沙进行覆盖，统一收集。

7.4.2.2 碱储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2号目标）

当碱储池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启动公司相关安全生产预案，对于伴生（次生）产生的消防废水和碱泄漏，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若有重复，以安全生产预案为主。

①液碱发生泄漏时，被液碱喷洒或溅到身上的人员立即用紧急冲洗装置冲洗，并尽快脱离现场；液碱烧伤人员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配合医院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②液碱泄漏量较少时，可用大量雾状水流进行稀释冲洗（避免水流直射，造成液碱飞溅），最后排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储存箱进行处理；如大量泄漏用泄漏量超出围堰体积，操作人员除进行上述措施外，救援人员应使用冲洗水进行现场洗消，同时通知关闭外排雨水闸门，导入废水处理站废水储存箱，对事故洗消水进行收集，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液碱用稀酸（可用工艺废水替代，pH 值约为 3）进行中和。

(3) 清理

泄漏得到有效控制之后，应急人员应对事故洗消水引流至相应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对泄漏物料污染的机器、设备、设施、工具、器材等，进行集中洗消，防止造成无二次污染；

化验室分析人员严密监控污水流向和污水浓度，防止污水排向公司外，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控情况。污水排放得到控制处理后，要“善始善终”，直至全部污水和残余物料得到彻底回收，进行处理处置。

7.4.2.3 废液现场处置措施（4号目标）

(1) 堵漏：废液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堵塞漏洞，并及时以砂土覆盖或用松软材料（如木屑）吸附后，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集中至空旷安全部处理，覆盖时特别要注意防止废液流入下水道、河道等地方，以防污染或火灾隐患。

(2)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3) 收容（收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

内或槽车车内；泄漏量小时，可以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交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液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7.4.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处置措施（3号目标）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会造成烟气超标排放。因此当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时，首先由应急指挥部通知暂停焚烧炉燃烧系统和排烟风机；维修人员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全力抢修故障设备；待故障修理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后，焚烧才可根据烟气在线监控数据，逐步提升负荷。二噁英超标排放，投运备用活性炭系统，降低运行负荷或停炉。氧化硫、氯化氢超标，应重点对石灰浆制浆系统、喷射系统及石灰质量进行检查，并及时投运备用石灰浆备用系统。如无法控制则停炉检查维修。

7.4.4 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泄漏处置

(1) 公司范围内运输、装储化学品事先应制定计划，按计划的时间、固定路线进行，避开人员密集的时间和路线，设定警戒隔离区域。同时应急人员备勤。

(2) 因交通事故发生泄漏时，及时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标志，限制出入。

(3)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好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橡胶手套、护目镜、穿好防护服（完全隔离）、胶鞋等防护装备，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4) 碱腐蚀品小量撒漏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由专业人员堵漏，用水洗涮。大量溢出时导入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储存箱进行处理，可视碱性采用酸中和。中和时，要防止发生剧烈反应。用水洗刷撒漏现场时，不能直接喷射上去，而只能缓缓浇洗，以防水珠飞溅伤人。

(5) 运输柴油的车辆发生泄漏时，集中收集并将污染的土壤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覆盖时，特别注意防治液体流入下水道，以防污染水体和造成火灾隐情。

消除泄漏区附近所有点火源；切断泄漏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防止泄漏物通过下水道系统、排洪沟扩散；使用非产生火花的设备收集泄漏物。

(6) 运输废液的车辆发生泄漏时，应及时以沙土或松软材料覆盖吸附后，集中收集并将污染的土壤一同收集，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覆盖时，特别注意防治液体流入下水道，以防污染水体和造成火灾隐情。

7.4.5 危险品运输车辆发生火灾、爆炸现场的消防废水处理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件，产生的大量消防水，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把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储存。根据化验结果，公司污水站能够处理并对系统回用无影响的情况下，排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如无法处理的，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4.6 外部救援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可能造成重大伤亡时，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若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应急响应能力时，可进一步向藁城区人民政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申请救援。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涉及的风险源情况，并说明其它相关危险情况；依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学校、企业等）相关人员进行疏散。

7.5 污染消除与评估

7.5.1 污染消除

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下，组成由环保处理、抢修救援组和事故单位参加的污染清理小组，对现场进行污染清理。

7.5.2 污染评估

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下，组成污染评估和事故调查小组，评估现场污染状况，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

8 应急监测

8.1 应急监测组

公司的环保处理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指挥部领导，分为室内工作组和外勤工作组。应急监测小组在监测设备、物资上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准备。应急监测小组成员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接到指令，20 分钟内到达单位，同时做好准备。外勤工作组做好安全防护，立即赴事故现场实地勘察，确定事故的类型、监测项目，及时反馈信息给室内工作组，室内组做好相应的项目分析试剂，分析仪器的预热等准备工作，密切配合。当超过公司能力时，请求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援助，公司应急监测小组协助监测工作。

8.2 应急监测要求

应急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8.3 应急监测实施

日常要做好应急监测的准备工作。准备好监测所需的采样器械、器皿和工具，配备好监测分析所需的各种试剂、仪器等。

外勤工作组负责应对现场生产情况、周边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排污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成因进行了解，采样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现场的情况，确定监测点位、频率、监测项目等。同时作好现场采样记录，包括时间、天气、气温、气压等各环境要素，对采样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当时的情况作具体描述。

室内工作组认真做好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认真分析，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和手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作好原始记录和仪器运行记录，分析完毕，样品立即封存，数据报告自收到样品后 2 小时内报出（COD、BOD₅ 除外），报告必须规范，做到字迹清楚，运用公式正确，数据处理准确。

在样品分析结束后，分析室对原始记录进行互审和室内审核，出具监测报告。

8.4 应急监测内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

扩散范围，并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应急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应急监测内容见表 8.4-1。

表 8.4-1 应急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6.2)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5	大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8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1988)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604-2017)

9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指令由最高应急响应级别指挥部负责人下达，企业执行应急终止的程序。

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除。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9.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 (2)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 (3)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告知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
- (4)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办公室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 (5) 应急指挥部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 (6)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 (7) 公司指导各工艺车间恢复生产。

9.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影响的区域进行清理。
- (2)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 (3) 应急终止后，由藁城区人民政府会告知周边社会关注区及人员环境事件危险已解除。
- (4)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5) 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重、特大环境污染事

故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事故总结报告上报有关部门。

(6)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总结经验，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状态终止后，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藁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继续对波及区域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9.4 应急终止后的环境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公司在藁城区人民政府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的领导下，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环境应急过程评价；
- (2) 环境事件原因、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 (3) 提出补偿措施；
-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结报告；
- (5) 根据应急响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应急预案；
- (6) 在藁城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向社会通报。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 内部报告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报告，应急响应中心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援。

10.2 信息上报

10.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当班值班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和公司值班领导进行报告，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时，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立即向藁城区人民政府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指挥权限为藁城区人民政府，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执行。

10.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0.2.2.1 初报

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10.2.2.2 续报

续报在查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10.2.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10.3 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公司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立即开展具体的信息搜集与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周边居民、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时，应采取通过政府部门及时通报相关人员和单位。

救援指挥系统及外部联络单位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

11 后期处置

现场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展开后续处置工作。

11.1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1.2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

在应急终止之后组织有关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恢复与重建，包括生产设施重建和受影响区域的重新规划和发展。在长期恢复工作中，应汲取事故和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开展进一步的预防工作和减灾行动。

柴油、液碱、废液等为液态，若发生泄漏和扩散后，可能会透入水泥地面的裂缝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11.3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1) 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他人员严禁入内。

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2) 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通过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气象条件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通过环境恢复方案的实施，使污染物浓度到达环境可接受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人员，按照“消毒要及时、彻底、有效，尽可能不损坏染毒物品，尽快恢复其使用价值”的原则，结合污染物的理化性质，严格按照洗消程序和标准进行洗消。

(3) 跟踪监测

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若涉及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针对环境风险源及影响范围，继续对下游区域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恢复到自然水平。

11.4 善后赔偿

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突发事件补偿、赔偿的规定，确定补偿、赔偿数额等级标准，应急终止后，按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补偿和理赔。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人员给予一定的经济报酬，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褒奖或抚恤。善后赔偿工作由后期保障组负责。

11.5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办理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社会责任险，及时联系保险部门现场勘察，进行理赔事宜。

11.6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应急预案指挥部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本次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明确救援工作中的不足，制定出改进方案并及时进行培训和执行。

11.7 应急预案的修订

根据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2 应急保障

12.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配备具备专业技能的抢险维修、消防、堵漏人员，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12.2 财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储备基金，可保证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

12.3 物资保障

12.3.1 应急救援设备

公司规划财务部负责购买和储备，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基本需求。公司依据重特大事件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并使装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护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公司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装备准备，如：必要的监测、消防、抢修器材及交通工具，并且要做到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保养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2.3.2 环境监测设备

公司环境监测及应急预警响应监测由公司工程技术部承担，对进行大气和水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评估。

12.3.3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公司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包括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替代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及时更换，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并及时补充所需的个体防护用品、急救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措施。

12.4 通信保障

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公司联动系统和环境

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小组间的通讯畅通。

利用网络、板报、宣传栏等媒体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对全公司职工开展环境事件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体职工防灾减灾意识。

公司设立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备勤，配备接警电话 1 部。

12.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协调应急保障组做好应急车辆保障，及时掌握运输车辆类型、数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调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警戒疏散组协助上级管理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2.6 技术保障

公司聘请各类和各行业专家组成公司应急专家库，能够满足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公司应急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12.7 后勤保障

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和群众应急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的疏散转移群众，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事发地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确保正常秩序。

12.8 应急救援体系保障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应急管理体系，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建立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目前能够满足公司应急管理基本要求。公司还制定了其它专项应急预案，还将进一步细化，加强操作性和实用性。

紧急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程序见图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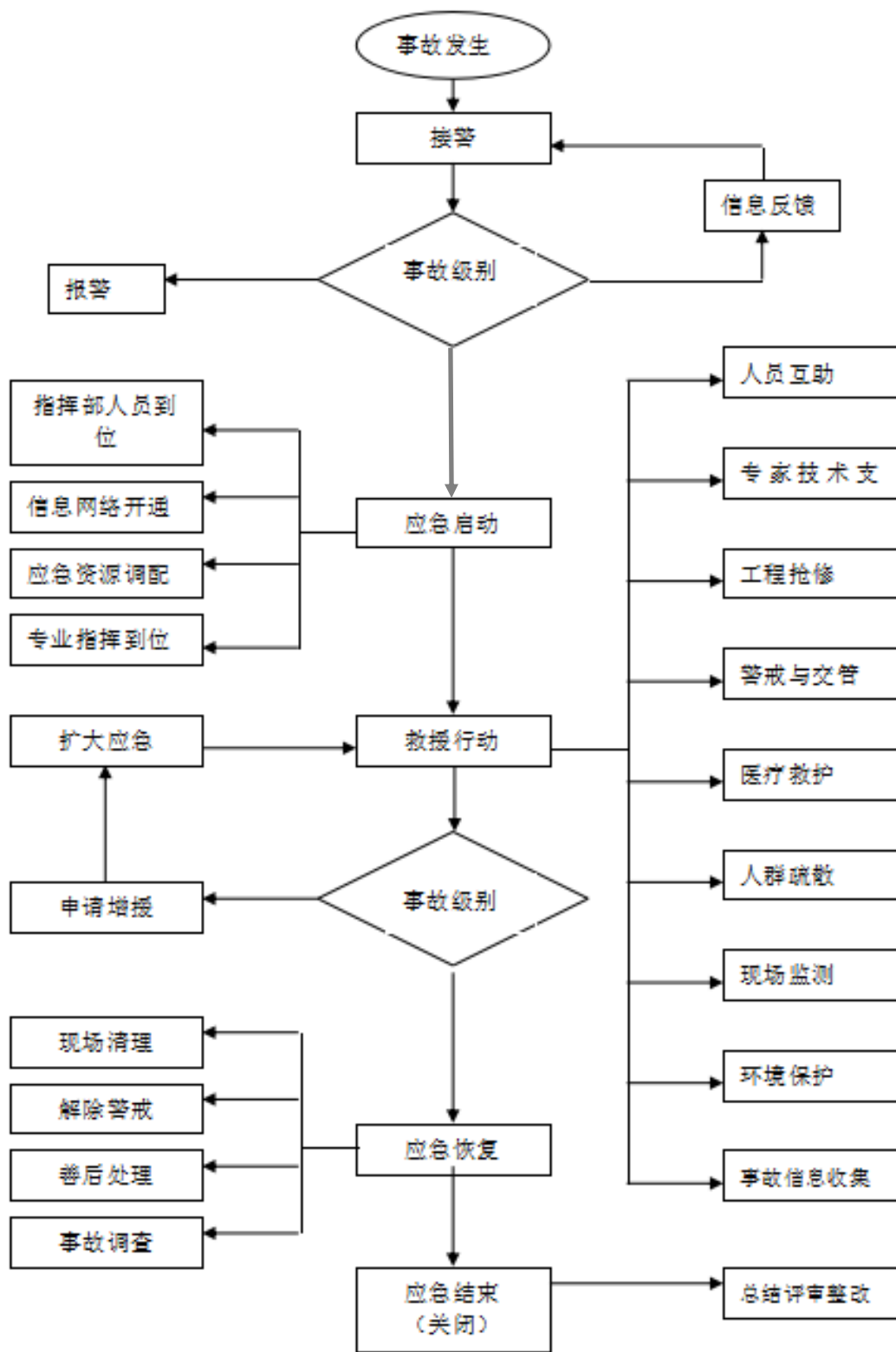


图 12.1 紧急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程序

13 监督与管理

13.1 宣传培训

13.1.1 原则和范围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意在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员工与公众进行法律法规、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与培训。培训时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13.1.2 信息宣传

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厂区职工及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13.1.3 应急人员培训内容

- (1) 危险重点部分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2) 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3) 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5) 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6) 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13.1.4 员工与公众培训内容

- (1) 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报警与报告；
- (3) 应急设施的基本使用方法；
- (4) 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 (5) 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13.1.5 培训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对不同的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2) 周期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实战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3.2 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公司组织预案演练。

13.2.1 演练准备

预案演练由公司综合服务部负责组织。

预案演练应准备如下：

- (1) 确定演练日期
- (2) 编写演练方案
- (3) 确定演练现场规则
- (4) 指定评价人员
- (5) 安排后勤工作
- (6) 准备和分发评价人员工作文件
- (7) 培训评价人员
- (8) 讲解演练方案与演练活动

13.2.2 演练形式和频次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桌面演练，利用地图、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从而促进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中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桌面演练在室内完成。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正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

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13.2.3 演练组织

(1) 演练由演练总指挥确定演练类别，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分别采用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2) 演练时参演人员，由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组成。

(3)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对详细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对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性的影响程序，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13.2.5 演练的总结与评估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演练过程，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所有应急演练活动都应进行演练评估。

在演练结束后，立即召开各小组负责人评审会议，要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寻找演练的不足及缺陷。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13.2.5 成果运用于文件归档备案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改修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演练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报告、演练总结报告等资料归档保存。

对于由上级有关部门布置或参与组织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应当将相关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13.3 责任与奖惩

13.3.1 奖励

在救援工作中表现积极，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人员和财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13.3.2 责任追究及惩罚

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误操作、玩忽职守的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
- (2) 拒绝指挥，不服从安排的；
- (3) 违章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指挥部研究决定；
- (4) 因应急救援器材保管不善，造成在救援工作中不能使用的；
- (5) 在救援工作中组织不力，有失职行为的。

13.4 预案修订

13.4.1 时限要求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生产变化，预案应及时修订，修订间隔不得超过三年。预案修订由工程技术部负责组织，会同公司相关单位实施。

13.4.2 修订要求

公司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3.5 预案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企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14 附则

14.1 预案的签署和解释

该预案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发布并实施。

14.2 预案的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版）同时废止。

14.3 名词与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4.3.1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14.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14.3.3 环境敏感点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14.3.4 环境保护目标

是指公司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14.3.5 环境风险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14.3.6 危险源

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14.3.7 应急准备

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4.3.8 应急响应

是指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4.3.9 应急救援

是指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4.3.10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14.3.11 恢复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4.1.1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4.1.13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15 附件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关系图

附图3：厂区平面图

附件1：公司环保应急救援指挥系统通讯录

附件2：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络表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件4：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附件5：危险目标基本性质